

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确保市民过一个欢乐祥和文明的节日

我区各部门开展节前专项检查

(本报综合消息)“五一”假期将至,我区各部门提前谋划、周密部署,全力做好服务保障工作,确保市民过一个安全、祥和、欢乐、文明的节日。

昨天下午,我区召开“五一”假日旅游工作会议,会上研究部署“五一”假日旅游安全工作,落实疫情防控任务。

会后,区公安分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对“五一”节前文化和旅游假日市场安全生产进行抽查检查。执法人员通过实地查看、现场问题反馈等方式,深入三盛铂尔曼大酒店、塘头长沙沙滩、普陀田园综合体和雨乐网咖,详细了解酒店、景区、娱乐场所等文旅场所餐饮、住宿、消防等情况,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值班制度执行、应急应对处理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

从抽查检查情况看,各文化旅

游接待场所准备充分,加强了人员力量,做好了迎接旅游旺季的准备。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执法人员责令整改。

为防止节假日文化旅游市场出现乱象,昨天上午,区文广旅体局联合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分局等部门来到沈家门滨港路,仔细检查了沿路海鲜排档的卫生、明码标价情况,同时告诫商家不要非法拉客揽客。

此外,执法人员还来到普陀长途客运中心和沈家门客运站检查拉客揽客情况。“旅游旺季即将来临,经营户随意上街拉客揽客现象容易反弹,既影响交通安全,又影响城市形象。”区文广旅体局相关工作人员表示,接下来,他们将继续协同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并通过加强宣传引导,提升商家文明经营意识。

为全力保障“五一”期间我区

水上交通运输安全,区交通运输局近日组织专项检查组,对全区水上交通运输行业开展专项检查。

本次检查共涉及3家客运企业、2家客运站经营单位,重点检查了各企业执行安全生产主要领导负责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航行安全管控、作业管理落实、教育培训开展情况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等。同时督促各单位围绕船舶“防撞撞、防搁浅、防火灾、防车辆移位”四大安全风险深入开展隐患排查自纠;督促各客运站全面排查站房、码头等各类设施设备安全性能,切实消灭安全隐患。

日前,区应急管理局和区交通运输局联合对舟山市元海海洋船舶物资有限公司、舟山蓝天气体有限公司、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华荣凯腾工业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开展节前“遏重大”危险化学品储运运输联合检查。

检查组针对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的进出库管理、储罐装卸液、瓶装气体充装、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仓储和道路24小时监控检测系统运行等情况进行了重点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当场责令限期整改。

为进一步规范商家经营行为,营造安全放心的节日消费环境,连日来,区市场监管分局沈家门市场监管所对辖区内的华之友、世纪联华等中型商超展开节前检查。

行动中,执法人员对超市内亮证经营、食品进销货台账记录、索证索票等情况进行重点检查。由于近期温度大幅上升,执法人员还对乳制品、豆制品、面制品等保质期短的易腐食品进行了突击检查。执法人员还检查了商超内明码标价情况,防止出现虚假优惠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执法人员还对各超市的电梯维保情况进行了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5月1日起施行

携带犬只出户不系犬绳将受处罚

本报讯(记者 徐丽佳 通讯员 胡静卫 方翊翔)5月1日起,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施行,其中第30条明确规定: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应按规定定期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携带犬只出户的应按规定佩戴犬牌并采取系犬绳等措施。对于违法者,相关执法部门将处以高额罚款或者没收犬只。

据了解,为制约不文明养犬行为,2019年3月,我区进一步加强了对犬类的管理,对犬主人未拴犬绳现象,在教育的同时还实行罚

款,促使犬主人自觉文明养犬。去年9月1日起,《舟山市养犬管理条例》施行,对养犬行为进行了更为细致明确的规定。今年5月1日起,我区将依据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内容,结合市、区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犬类管理。

“希望每一位养犬人士都能做到文明养犬。接下来,我们会继续加大执法力度,对重点区域、管理难点问题联合多部门共同执法,营造文明养犬氛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相关工作人员说。

区法院举行社会公众开放日活动

社会各界人士旁听全市首起妨害安全驾驶罪案件庭审

本报讯(记者 俞怡至 通讯员 王文琪)为深入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真正做到“开门纳谏”,发挥典型案件的普法宣教作用,日前,区人民法院举行社会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街道(社区)代表、人大代表、律师代表、人民陪审员代表等20余人旁听全市首起妨害安全驾驶罪案件庭审。

在庭审结束后举行的座谈交流上,区人民法院还向代表们介绍了法院的基本工作情况及教育整顿工作开展情况,并认真倾听了代表们的意见建议。对可即时回应的意见建议进行了现场解答和释疑,对其他需要讨论解决的意见建议及时记录,以便更好促进法院工作开展。

全方位减轻企业用电成本

供电部门为用电大户“义诊”

本报讯(记者 高阳 通讯员 张海震)“供电公司服务优质高效,电力供应安全可靠,给我们生产经营提供了电力保障。”日前,普陀供电分局工作人员深入舟山国际水产城,为用户开展电力“义诊”服务,受到用户好评。

舟山国际水产城现有6套专变,合计容量超1万千瓦安,用电需求量大。当天,电力工作人员详细了解用户在办电、用电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认真倾听用户

对供电服务的意见和建议,并细致地检查了用户的侧配电房、用电线路、用电设备等,确保持续安全可靠用电。

据悉,今年以来,普陀供电分局将服务关口前移,坚持“办电做减法,服务做加法”,为10千伏及以上大中型企业客户推出省力、省时、省钱的“三省”服务,并通过全业务线上流转,实现简单业务一次都不跑、复杂业务最多跑一次,全方位减轻企业用电成本。

志愿服务
暖人心

昨天是世界安全生产与健康日。当天,由区社会组织公共服务中心牵头,东港街道和津社区与徽商平安义工队主办的“我为群众办实事”志愿服务活动,以“公益集市活动”形式,免费向市民提供法律咨询、反诈宣传、爱心义剪、按摩等10多项志愿服务。当天上午,新区12345爱心工作室携手东港山水人家小区兼合式党支部,开展社区公益服务活动,受到居民欢迎。

(记者 翁瑜霞 刘珈伶 通讯员 江霞 何伶俐)



记者在线

城北一小区业主任意抢占公共停车位,导致部分业主停车难

如此“圈占”公共停车位该管起来

本报讯(记者 梁夏)近日,有市民向本报反映,称城北新兴园小区一些业主抢占公共停车位,希望有关部门加强管理。记者为此进行了多次实地走访。

居民反映的问题位于城北新兴园独栋住宅区,车位都设置在路面上。记者先后几次来到这里都看到,不少停车位上放置着路锥,还有的停着三轮车、电动车或放置了几个石块。最夸张的一幕是:一整排连着10来个停车位都被路锥占据了。“每天天一亮就看到车位已经都这样被抢占了,想停车都停不进去,不知道是谁什么时候放的。”一位小区居民无奈地说。

小区居民告诉记者,这里的停车位分两种,一种车位上标有楼幢数,这是分配给各个业主的,每栋楼按面积或自有车辆数,在楼前规

划一两个停车位,供本栋楼业主停车。其余未标数字的空白车位是公共停车位,照理谁都能停,但现在大多数公共停车位被就近的楼栋居民抢占了。“这里有不少开民宿的,客人多,自家一两个停车位怎么够停,起码也得4个停车位以上,所以他们就会抢停车位给客人停。”

看到记者采访,一位居民表示,自己确实也拿路锥占了房屋旁的公共停车位。“这是公共停车位,但在我家旁边就是我家优先停车,如果人家要来停,或者直接把我的路锥拿掉,我也不会有意见的。”该居民说,如果统一不让放置路锥,她也会配合。

记者在新兴园小区观察发现,也有开民宿的居民为了方便客人停车,直接将自己屋前的院子改为

停车位。“我们没有在院子里种绿化做小花园,停车要紧。”

据了解,新兴园小区有独栋住宅209幢,整个小区规划了400多个车位,其中带楼栋数的居民自有车位330个,公共停车位125个。但因为小区一大半居民都在经营民宿,客人多时,停车位供不应求。小区内又无物业管理,就出现了用

路锥抢占公共停车位。

对于小区内放路锥抢占停车位现象,一位同样计划开民宿的居民感到非常困惑。“在房屋旁边的公共停车位,所有业主都可以停车,长期占着没道理。”一位在小区内做工的装修师傅坦言,从未见过其他小区有如此大规模抢占停车位的现象。

记者手记

让公共停车位真正姓“公”

新兴园小区出现的业主圈占公共停车位引发的问题,值得重视。公共场地不是私人领地,公共停车位由小区业主共同使用,任何个人没有权力圈占,进而影响其他业主停车。

对新兴园小区存在的问题,由于该小区没有物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相关部门应在加强教育引导、增强小区业主文明意识的基础上,切实对公共停车位的管理加以规范,共同营造文明和谐的小区环境。

塞牙有哪些危害?



塞牙现象很普遍,根据门诊情况大致估算,45岁以上的中老年人有90%以上都有塞牙现象。但塞牙没你想得那么简单,背后隐藏着很多你意想不到的危害。那么塞牙到底有哪些危害呢?

1、口臭。食物长时间塞在牙缝里,会发酵出异味儿,也就是我们常说的口臭。

2、牙缝越来越大。经常塞牙的两颗牙之间的缝隙势必会

被越撑越大,使患者出现强烈的不适感。

3、牙齿敏感。经常塞牙的牙齿会越来越敏感,比如吃冷的、热的食物时,牙齿就会有十分酸爽的感觉。

4、龋齿。塞在牙缝里的残留食物的细菌会慢慢腐蚀两侧的牙齿,进而出现龋齿,龋齿发展严重了就会发展成牙髓炎、根尖周炎等。

5、牙周病。塞牙时间长了会刺激牙龈,引起牙龈炎,继续进展可能形成牙周病,从而使牙龈萎缩、牙槽骨吸收、牙齿松动,最终导致牙齿不得不拔掉。

(普陀同济口腔医院)

沈家门街道游泳池路53-1号

游泳池招租交易公告

于2021年5月10日起在舟山市普陀区招标投标网上对沈家门街道游泳池路53-1号游泳池进行网上竞价,现公告如下:

序号	所属单位	地址	面积(㎡)	租期(年)	年租金起租价(万元)	竞租保证金(万元)	网上竞价时间
1	舟山普陀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沈家门街道游泳池路53-1号游泳池	游泳池面积2310.37㎡ 附属用房385.78㎡	3	15	4.5	2021年5月10日15时00分

具体请登陆网址: <http://ztb.putuo.gov.cn/zsptztb/> 产权交易公告信息查看
咨询电话: (0580)3821263

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 公益广告

文明习惯风雨同 “舟”
垃圾分类责任如 “山”

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